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和静县标项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标项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标项三
- 2.工程地点：巴音布鲁克牧场阿木尔郭楞分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发改农经〔2024〕127号
- 4.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5.工程内容：巴音布鲁克牧场阿木尔郭楞分场（人工种草11371.061亩、种子购置、免耕机械播种、管护费、有害生物防治、施肥），每亩播种扁穗冰草不少于2公斤，老芒麦不少于1公斤，披碱草不少于1公斤。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GB 6142-2008)、种草技术规程等国家通用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  
(¥4476155.58 元)（含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正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巴州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li Mu Aizizi.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00MB15030801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铁克其乡民生路190号南苑大厦  
B4层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阿里木·艾则孜

委托代理人：/

电话：2024944

传真：20249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延安路支行

账号：3010024829200051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6528010853603031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49号小区4  
号楼2单元302、303室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155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人民  
东路支行

账号：843010712010101998385

公司名称：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843010712010101998385  
工程款必须打入此账户否则追究发包方责任

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财务收据及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第一笔工程款自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管理人员派驻现场并将主要施工机械运至施工现场后 14 日内，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2.工程完成 60%工程量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50%。3.工程完成 80%工程量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7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提交。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工程进度施工现场资料、农名工工资支付清单资料及流水等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最后一笔结算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出具剩余全额工程款发票（含质保金金额）。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